**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培育计划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

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四重” 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 会科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面向 国际学科前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理论和应 用研究，增强我校承担国家高层次研究项目的能力，培育哲学社 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创新能力，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鼓励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国家 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 目，以高层次和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带动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团队建 设和科研发展。

1.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本着公平竞争、择 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的原则进行。
2. **培育类别和资助额度**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重点资助以下三种 类别研究：

  **1.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培育资助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展 全局和学科创新发展的原创性理论研究、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 传承中华文化与弘扬民族精神有重大推进作用的基础理论研究。

 **2.重大应用研究**。重点培育资助以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 发展中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的应 用研究，侧重决策急需的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以充分发挥哲学社 会科学作为国家或区域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

**3.交叉综合研究**。重点培育资助运用创新研究方法、促进学 科交叉融合、推动人文社会科学自主创新的综合研究，尤其是具 有一定前期研究成果的新兴交叉领域的重大研究。

**第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评选 6 项左右具有较强前期研究成果 的项目给予培育资助，培育周期为 3 年，每项资助 1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重大项目培育资助的对象和条件

（一）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研究人员；

 2.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学风优良，责任心强，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实际工作；

 3.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中的任意一类项目；

4.有意向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1.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申报项目的课题与已在研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名称及内容雷同者。

（三）项目必须以课题组的方式申请。课题组必须有相对稳定和完整的学术团队，成员不少于5 人，成员结构合理，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联合申报。

**第七条** 遴选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培育项 目申请书》一式 5 份并提供可反映项目学术水平的佐证材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3.社科处组织相关学科的校外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4.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组成答辩评审专家组，对初评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讨论和综合评议申报项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立项项目，评审结果报学校审定并经公示后立项。

**第四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培育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拟申报的重 大、重点项目的前期研究，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培育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下拨，立项后首次拨付5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30%，项目完成预期研究目标，通过结项后拨付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支出，学校每年度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培育资助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目 标、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等，确实需要变更的，须向社科处提 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培育资助项目负责人在培育期间须积极申报国家 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在培育中期需提交书面材料，报告研究进展和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学校审核通过后，拨付二期经费;若研究进展迟缓，将中止二期拨款。

**第十三条** 培育资助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准予结项：

1.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获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 科学）。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展研究期间调离华南师范大学的，须向学校返还全部资助经费；受培育基金资助而获得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上述各类项目，原则上不得随项目负责人转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资助资格，并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社科处负责解释。